

#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CT-ZB00030-20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有效的营业执照);
  - 2、资质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3、信用要求: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文件附查询截图);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投标文件附查询截图);
  - 4、财务要求: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
  - 5、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资格后审;
-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1 09:00:00到2026-02-26 17:00:00。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4 14: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4 14:30:00。

开标地点：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远程开标。

## 七、其他

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已由公司批准，现对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择中标人。资金来源为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采购项目；
- 2、招标内容：包括诉讼、仲裁执行等律师代理服务；法律尽职调查；投资并购、资产重组、产权转让、企业重组改制、专项法律研究等诉讼或非诉法律服务（不包含常年法律咨询服务）。
- 3、服务期：本协议一年一签，可续签，累计最长不超过三年；
- 4、服务地点：按项目实际情况为项目地点/采购人办公场所/服务商办公场所；
- 5、质量要求：符合相关验收标准；
- 6、服务期内预估金额：450万元/年，估算金额是采购需求预测数据，仅作为采购预估规模供供应商参考，并不代表采购人对采购量的承诺，最终应以实际框架入围结果有效期内发生的采购量为准。
- 7、计划入围家数要求：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10家以上时，入围单位数量为10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7-10家时，入围单位数量为6家；3-6家时，入围单位数量为2家。
- 8、最高限价：本次项目不进行报价，所有投标人一律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中收费标准，非风险诉讼代理业务按50%设定；执行案件及非诉业务不超项目参考价格表中所列价格区间。

注：（1）在服务期内如遇国家（自治区）相关收费政策、文件有废止或更新，以最新文件标准执行。如有个别超出上述文件计费范围的特殊项目，以入围供应商根据其它相关文件或行业标准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生效。

（2）具体项目服务费参照行业指导价，结合需求单位实际和项目复杂程度、工作量及市场行情等合理确定，参考以下价格区间，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项目参考价格表：详见附件。



9、采购量分配原则：（1）本次入围投标人确定后，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出资企业将根据各入围投标人历史业绩情况、业务类型特点、委托业务评价、实际业务需求等方面因素，采取第二阶段选聘方式向入围供应商进行分配。第二阶段选聘方式由总部及各出资企业根据业务特点决定具体方式。鉴于服务内容的不确定性，采购人不承诺框架入围单位均能够分配到工作任务。（2）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框架采购分配原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10、合同签订原则：评审专家根据综合得分推荐框架入围供应商。由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后续业务发生时再按照实际情况由业务需求单位与第二阶段聘用的供应商签定具体委托合同。

11、为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和要求顺利推进，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内如遇任何因素导致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在原候选人公示名单范围内，去除个别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顺延后续供应商重新公示。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如遇任何因素导致个别供应商不具备履约能力，采购人将直接去除个别不具备履约能力的供应商，如需补充则另行采购。

## 二、其他：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有其他投标人提出异议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对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验收单或竣工资料等证明材料）进行查验，中标候选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资质证书、业绩等资料的原件。若中标候选人未按照要求提供原件的，或经查验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等资料原件内容与投标文件所列证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内容不一致的，视为中标候选人未提供资质证书、业绩资料或提供资料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将相关线索情况提交相关行政监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投标人承诺书》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2月11日至2026年02月26日，每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7:00时（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与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项目报名（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平台进行项目报名，未在该平台注册的投标人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2、招标文件不收费，平台服务费200元，售后不退。

3、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或邀请书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PDF格式上传，经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名通过的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提供企业法人项目授权书或事业单位法人项目授权书；备注：法定代表人须上传法人证明材料及身份证原件，若为被授权人须上传一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
- （3）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4）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服务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截图）；
- （5）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提供截图）；
- （6）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声明（提供声明并加盖公章）。



(7) 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投标文件须附承诺书）。

4、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5、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投标人即报名成功，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报名截止前支付平台费用的供应商无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6、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为：010-86397110；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7、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下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见招标文件。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进行咨询。

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注：详细投标流程见附件

#### 六、投标保证金汇款地址

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154002057353

行号：104191014056；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nmgztb.com.cn](http://www.nmgztb.com.cn))、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http://www.365trade.com.cn/)) 发布，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九、联系人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康惠路10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0477-8399180

邮件：[ordosgtqgb@163.com](mailto:ordosgtqg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伊泰华府世家2号商业楼A座6层-7层

联系人：李娜 白音胡日

电话：0471-3827320-6080

邮件：[nmct100@163.com](mailto:nmct10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白音胡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 项目参考价格表

序号	项目	难易程度	分类标准（定量/定性）	价格区间	备注
1	1. 按下列比例分段计算累计收取律师服务费； 2. 诉讼类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形式，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20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权益确定； 3. 申请执行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形式，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30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执行回标的资产价值确定； 4. 劳动仲裁案件代理费每笔不超 8000 元； 5. 对诉讼或执行标的额超 1 亿元以上案件另行约定采购方式。				
	诉讼代理	简单	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下	1. 诉讼类案件：1000 元； 2. 执行类案件：1500 元。	1. 诉讼类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1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权益的 1%-5% 确定； 2. 申请执行案件：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1.5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照执行回标的资产价值的 5%-8% 确定。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3%-2.5%； 2. 执行类案件：3.5%-3%。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2.5%-2%； 2. 执行类案件：3%-2.5%。	
	中等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2%-1.5%； 2. 执行类案件：2.5%-2%。	1. 诉讼类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3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权益的 1%-3% 确定； 2. 申请执行案件：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5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照执行回标的资产价值的 2%-5% 确定。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1.5%-1%； 2. 执行类案件：2%-1.5%。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1%-0.5%； 2. 执行类案件：1.5%-1%。		
	复杂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部分	1. 诉讼类案件：0.5%-0.25%； 2. 执行类案件：0.75%-0.5%。	1. 诉讼类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10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权益的 0.5%-1% 确定； 2. 申请执行案件：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15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照执行回标的资产价值的 1%-2% 确定。	
	重大复杂	5000 万元以上部分	1. 诉讼类案件：0.1%； 2. 执行类案件：0.15%。	1. 诉讼类案件：若拟采用风险代理在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20 万元基础上，风险代理费按照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债权权益的 0.2%-1.5% 确定； 2. 申请执行案件：基础代理费不超过 30 万元，风险代理费按照执	



					行回标的资产价值的 0.25%-1.5% 确定。
2	法律尽调	简单	尽调项目标的金额 ≤ 50 万元或尽调内容相对简单清晰, 项目周期短于一周	综合服务费不超过 2 万元	
		中等	50 万元 < 尽调项目标的金额 ≤ 500 万元或尽调内容相对复杂, 项目周期在一周至一个月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尽调项目标的金额的 0.5%-1.5%	
		复杂	500 万元 < 尽调项目标的金额 ≤ 5000 万元或尽调内容较为复杂, 项目周期在一个月至三个月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尽调项目标的金额的 0.5%-1%	
		重大复杂	尽调项目标的金额 > 5000 万元或尽调内容重大复杂, 项目周期在三个月以上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尽调项目标的金额的 0.25%-1%	
3	专项法律服务	简单	服务项目标的额 ≤ 50 万元	综合服务费不超过 20000 元	若专项法律服务包含法律尽调业务, 就法律尽调部分参照本表格法律尽调服务收费下浮 50% 进行叠加, 同时本次专项法律服务应下浮 30%。
		中等	50 万元 < 服务项目标的额 ≤ 500 万元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服务项目标的额的 0.5%-1.5%	
		复杂	500 万元 < 服务项目标的额 ≤ 5000 万元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服务项目标的额的 0.5%-1%	
		重大复杂	服务项目标的额 > 5000 万元	综合服务费控制在服务项目标的额的 0.25%-1%	
4	法律意见书	简单	合同标的额 (或事项标的金额) ≤ 50 万元或具体合同内容或事项相对简单、专业要求不高、工作量不大	每份法律意见书收费控制在 500-1000 元	
		中等	50 万元 < 合同标的额 (或事项标的金额) ≤ 500 万元或具体合同内容或事项相对复杂、具有一定的专业要求、需投入一定工作量	每份法律意见书收费控制在 1000-3000 元	
		复杂	500 万元 < 合同标的额 (或事项标的金额) ≤ 5000 万元或具体合同内容或事项比较复杂、具有较强的专业要求、需投入较大工作量	每份法律意见书收费控制在 3000-5000 元	



		重大 复杂	合同标的额（或事项标的 金额）>5000 万元或具体 合同内容或事项重大复 杂、具有很高的专业要求、 需投入大量工作量	每份法律意见书收费控 制在 5000-10000 元	
--	--	----------	-------------------------------------------------------------------------	-------------------------------	--

备注：(1) 服务价格参考《内蒙古自治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拟定，没有收费标准的项目，  
价格参照上表参考价格区间执行。

(2) 最终成交价格需按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